

73年11月 1日創刊

# 中央研究院週報

中研院總辦事處秘書組編印  
77年11月10日 第207期

## 學術討論會



### ●分子生物學綜合研究室籌備處●

時間：11月12日(星期六)中午12:00

地點：本處演講室

講員：Dr. F. Peter Guengerich

(Prof. of Biochemistry

Director, Center in Molecular

Toxicology Vanderbilt Univ.

Nashville, Tennessee, USA)

講題：Characterization of Human  
Cytochrome P-450 Proteins  
and Genes

### ●數學研究所●

多複變討論會(28)

時間：11月11日(星期五)1. 上午10:45

2. 下午 1:45

地點：本所一樓會議室

講員：張清輝先生(本所副研究員)

講題：1. Holomorphic Extension of  
CR-functions(2)

2. Discussion

### ●化學研究所●

地點：本所演講廳

一. 時間：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

講員：Prof. Charles J. Sih B.

(Univ. of Wisconsin at  
Madison)

講題：Optically-active Compounds  
Via Enzymatic Methods

二. 時間：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 3:30

講員：鄭淑芬教授(台大化學系)

講題：On the Pillaring Of Layered  
Titanates by Polyoxo  
Cations of Aluminum

### ●地球科學研究所●

時間：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本所四樓大講堂

(台大校總區內地震館)

講員：黃天福教授(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講題：碘的海洋化學

### ●統計科學研究所●

時間：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30

地點：本所 308室

講員：葛勇祥博士(香港大學統計系)

講題：Median Estimation Using  
Auxiliary Information

### ●經濟研究所●

講員：Professor Edgar L. Feige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經濟學教授)

一. 時間：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 3:00

地點：本所討論室

講題：Monetary and Fiscal Theory  
with Underground Economics

二. 時間：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 9:30

地點：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財政部賦改會會議室

講題：Tax Evasion and Tax

Reform in the Age of  
Electronic Information

三. 時間：11月19日(星期六)上午 9:00

地點：長興街75號中華經濟研究院

講題：On the Meaning and Measure-  
ment of Underground Econo-  
mics

### ●歷史語言研究所●

時間：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點：本所研究大樓會議室

講員：管東貴先生(本所研究員)

講題：結構探討法在歷史研究上的時間  
幅度問題

# 公教員工 生活津貼 公保給付 福利互助 勞保給付 請領規定

公教人員生活津貼各項補助、福利互助事項，以及公保、勞保給付，人事室特整理如下，請符合請領規定之同仁，注意適用，以免應得權益受損。如有疑義，請隨時洽詢該室承辦科員王淑惠小姐(生活津貼)、何真意先生(公保、福利互助)，及林美鳳小姐(勞保)。

## 壹. 生活津貼

### 一. 眷屬重病住院補助

眷屬因重病住院，其所需醫療費，得申請補助百分之七十；但每一位公務人員，每年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 二.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男女雙方，同為軍公教人員時，得分別領受，惟結婚之公教人員男未滿25歲或女未滿22歲或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補助)。

### 三. 死亡補助

父母、配偶死亡，補助五個月薪俸額，子女死亡補助三個月薪俸額(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務人員，以報領一份為限)。

### 四. 殮葬補助費(本人死亡)

1. 特任(派)六萬元。
2. 簡任第十至十四職等五萬元。
3. 薦任第六至九職等四萬五千元。
4. 委任第一至五職等及雇員四萬元。

### 五. 生育補助

配偶或本人分娩，補助二個月薪俸額。(夫妻同為公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但分娩事實在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為第三個以上子女者不得申請)。

## 貳. 福利互助

### 一. 結婚補助：兩個福利互助俸額(如係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或結婚之互助人男未滿25歲或女未滿22歲者，不得補助)。

註：夫婦同為互助人員，均可報領。

### 二. 退休退職資遣補助：參加年資未滿七年者，每滿一年一個基數；滿七年：八個基數；滿八年：十個基數；滿九年：十二個基數；滿十年：十四個基數；滿十一年：十六個基數；滿十二年：十八個基數；滿十三年以上：二十個基數。

註：最高為二十個福利互助俸額。

### 三. 重大災害補助：遭受水災、風災、地震之重大災害，得予補助。補助標準，由住福會視程度、及財務狀況定之。

註：父母、夫婦同為互助人員，以一人申請為限。

### 四. 喪葬補助

1. 父母、配偶死亡：五個福利互助俸額。

2. 子女死亡：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3. 祖父母或孫子女賴其扶養並領實物者死亡：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註：1. 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或夫婦、或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者，其眷屬喪葬，以一人請領為限。

2. 子女喪葬互助補助，除已成年之子服役死亡外，應以具備報領實物配給要件者為限。

4. 本人死亡：參加年資未滿七年者，領六個基數；滿七年者，八個基數；滿八年者，十個基數；滿九年者，十二個基數；滿十年者，十四個基數；滿十一年者，十六個基數；滿十二年者，十八個基數；滿十三年以上，二十個基數。

註：最高以二十個福利互助俸額為限。

**參. 公保給付****一. 殘廢**

1.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全殘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殘廢，給付十八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十八個月。
2.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

**二. 養老**

1. 繳付保險費滿五年者，給付五個月。
2. 繳付保險費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月。
3. 繳付保險費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月。
4. 繳付保險費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至第十九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月。
5. 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

**三. 死亡**

1. 因公死亡者，給付三十六個月。
2.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付三十個月。

**四. 眷屬喪葬**

1. 父母及配偶津貼三個月。
2. 子女之喪葬津貼如左：
  - (1) 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二個月。
  - (2) 未滿十二歲及已為出生登記者一個月。(上項眷屬喪葬津貼，如子女或父母同為被保險人時，以任擇一人報領為限。)

**肆. 勞保給付****一. 生育** (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滿181日後早產、滿84日後流產者)

1.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2.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
  3. 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
- 註：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二. 老年**

1.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薪資，發給一個月老年給付；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者，其超過部份，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老年給付。但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 被保險人年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其逾六十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五年計，於退職時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核給老年給付。但合併六十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五十個月為限。

**三. 死亡**

-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依下列規定，請領喪葬津貼。
1.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個月。
  2. 被保險人之子女年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二個半月。
  3. 被保險人之子女未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半月。
- 被保險人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給與喪葬津貼五個月。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專受其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者，並給與遺屬津貼；其支給標準，依左列規定：
1. 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遺屬津貼。
  2. 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一年而未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二十個月遺屬津貼。
  3. 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三十個月遺屬津貼。(另：傷病、醫療及殘廢給付，請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 餐廳啓事

本院活動中心餐廳訂於十一月十日(星期四)起供應早餐(上午七時至九時),歡迎同仁多加利用。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植物研究所研究員吳信淦先生應邀出席於十一月十三日至十八日在以色列耶路撒冷舉行之「第二屆國際植物分子生物會議」。

## 人類反錄病毒與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研討會

由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籌備處與省立桃園醫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主辦之「人類反錄病毒與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研討會」(Symposium on Human Retroviruses and AIDS),訂於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三日(星期五~日)假該處舉行。會中邀請數十位歐美及亞洲各地學者專家舉行演講並發表論文,其議程如下:

日期	時間	內容
11月11日 (星期五)	8:00	Registration
	9:00	Training Course on AIDS(for Chinese)
	17:00	Special Lecture by Dr. Essex
	18:00	Welcome Banquet
11月12日 (星期六)	8:00	Opening Ceremony
	9:00	Symposium on Human Retroviruses and AIDS
	17:00	Press Conference
	18:00	Farewell Banquet
11月13日 (星期日)	9:00	ATL and AIDS in Asia
	13:00	Visit to Palace Museum
	17:00	Tour to Sun-Moon Lake or Taroko Gorge



民族學研究所新聘訪問學人史睦先生(Georges M. Schmutz)已於十月到職,任期一年。史睦先生為瑞士洛桑大學博士班研究生,計畫於該所從事有關中國社會及人類學方面之學術研究。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籌備處邀請美國德州大學伍焜玉教授自十月二十八日起前來該處心臟血管實驗室作短期之指導研究,為期二十六天。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籌備處邀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劉宗源教授自十一月三日起前來該處心臟血管實驗室作為期一年之指導研究,並籌辦該處即將於七十八年八月主辦之「纖維蛋白原、凝血、溶血國際學術研討會」。

## 康樂會消息

第六十屆員工康樂促進會理監事已於十月底選出,其名單如下:

### 一.理事名單

董志孝(總辦事處)	顏天順(物理所)
何世坤(史語所)	陳丹貞(生化所)
詹婉信(近史所)	顏素雲(三民所)
王金利(經濟所)	沈君山(地球所)
譚玉燕(數學所)	王祐人(資訊所)
張錫照(植物所)	何淮中(統計所)
李銘隆(化學所)	宋穎如(生醫所)
柯志明(民族所)	蔡義成(原分所)
魏麗馨(動物所)	謝繼遠(分生所)
黃錦香(美文所)	曾士熊(計算中心)

### 二.監事名單

唐輝明(總辦事處)
宋光宇(史語所)
巫文隆(動物所)